

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8 12:02:2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0451號函暨本局106年6月6日桃教小字第1060042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
(二) 研習課程：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
(三) 研習日期及地點：分5梯次辦理，場次如下：

- 1、 106年9月23日(星期六)假大業國小辦理。
- 2、 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假富林國小辦理。
- 3、 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假平鎮國中辦理。
- 4、 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假中壢國小辦理。
- 5、 106年12月9日(星期六)假平興國小辦理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。

四、 本局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。